

結案報告書

校安序號：

編號	校安通報序號	學校	事件類型/ 當事人關係	案件摘要	議處及後續執行摘要 (沒有進入調查或調查不屬實，本欄免填)
免填	123456	OO 國小/中 通報時間： 110.1.1	疑似校園性侵害/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.行為人 ☐ 學生：_人 ☐ 教師 ☐ 職員工	1.調查後事件簡要(請注意隱私原則，無須鉅細靡遺透露，但要能呈現出事件態樣、時間、角色、地點及是否有人提出檢舉/申請調查) 註：若未進入調查，請寫通報樣態。 2.本案是否有調查申請書/檢舉書？ ☐ 是 ☐ 否：_____ 3.本案是否進入調查？ ☐ 是 ☐ 否(填是請直接跳答第6題及第7題，選否請直接填答第4題及第5題) 4.若未進入調查，原因是：____(若填寫本題則無需填寫第6題及第7題) 5.若未進入調查，學校符合教育目的性之措施： 6.學校組成調查小組情形？ ☐ 組織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 ☐ 其他： 7.進入調查後認定屬實狀況？ ☐ 屬實(☐ 性侵害 ☐ 性騷擾 ☐ 性霸凌 ☐ 違反教師專業倫理) ☐ 不屬實	行為人 1. 懲處(性平法第26條第1項) ☐ 無 ☐ 有： 2. 應心理輔導_小時，成效評估： _____(但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人員，不在此限) 3. 得接受(性平法第26條第2項) ☐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(☐ 完成 ☐ 未完成： <u>(如：轉學/畢業)</u> 註：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應包含：性別平等意識(2小時)、解構性侵害/性騷擾迷思(2小時)、性侵害/性騷擾因應與創傷(2小時)及再犯預防(2小時)。 ☐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- <u>(如：情感教育2小時)</u> ☐ 完成 ☐ 未完成： <u>(如：轉學/畢業)</u> ☐ 其他：____(☐ 完成 ☐ 未完成： <u>(如：轉學/畢業)</u>) ☐ 無 4. 本案為 ☐ 初犯 ☐ 再犯： <u>(請寫加強措施)</u> 被害人 視需求提供協助措施： <u>(如：調整座位)</u> (倘若學生已轉學/畢業請備註)
	是否為跨校或跨案事件？ ☐ 是：OO 國小/中； 校安序號123456 ☐ 否		2.被害人 ☐ 學生：_人 ☐ 教師 ☐ 職員工		

			8.案內當事人是否有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： ☐ 是 ☐ 否	
本次結案審議及輔導小組建議事項(此處免填)		☐ 同意結案 ☐ 列管追蹤 ☐ 委校輔導 ☐ 委學諮中心 ☐ 協助轉學 ☐ 提醒學校事項 ☐ 其他		

*有關結案報告書務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後，紙本密件免備文寄至縣府。

*倘案件經調查為屬實，請檢附結案報告書、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及結案會議紀錄送府審查；倘案件經調查為不屬實或未進入調查，則請學校視當事人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，相關資料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備查，無需繳交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，惟結案報告書及結案會議紀錄仍請報府備查。

*若案內為師生案，且行為人身分為教師，於調查事件屬實(含違反教師專業倫理)後，應檢附相關懲處紀錄影本。

*表格填寫處請貴校視需求自行增刪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